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建議認購事項提供月度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期滿）及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統稱「**復牌條件**」）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滿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 Shine Wonder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的財務重組建議訂立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投資者進行認

購事項建議的相關詳情之公告及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旨在將諒解備忘錄的排他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十月二日、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三月一日、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刊發之公告（「**五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建議交易提供月度進展資料更新；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八月八日、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五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的進展及資料更新。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更新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自五月更新公告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投資者已進入談判的後期階段，並即將確定認購協議中有關的條款及條件。雖然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討論已進入後期階段，但仍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建議重組，並且本公司與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或訂立任何承諾或任何有關認購事項的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以下更新，本公司正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與管理人進行密切協作。此外，本公司正與安達洽談，就落實及刊發其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協定一個可行時間表。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合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合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因此，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公告亦均會延遲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再刊發公告。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機將所有重大資訊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認購事項及／或建議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國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